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債券不可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到期之600,000,000美元年利率5.98%之債券
(股份代號：5138)
(「債券」)

部分購回及註銷債券

本公告由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完成回購本金總額為117,910,000美元之債券（「已購回債券」），佔原先發行債券本金總額約19.7%。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購回債券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註銷。註銷已購回債券後，債券本金總額為482,090,000美元仍未償還，佔債券初始本金總額約80.3%。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及／或註銷之債券初始本金總額其後每間隔5%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於未來不一定進一步購回債券。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獨家全權決定本公司不時購回任何債券。概不保證任何購回債券之時間、金額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作出進一步購回。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周新女士及俞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少華先生、李顏偉先生、鄭寶川女士及白鳳九先生。